

永昌县钧泽萤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京郁矿评字[2019]第 005 号

摘 要

1、评估对象

永昌县钧泽萤石矿采矿权。

2、评估委托人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3、采矿权人

永昌县钧泽萤石矿。

4、评估机构

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评估目的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延续永昌县钧泽萤石矿采矿权，特委托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7、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式。

8、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区面积 0.1798km²。矿区范围内保有萤石矿资源储量(333)13.08 万吨；评估利用萤石矿资源储量 9.16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7.32 万吨；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综合开采回采率为 80.00%；矿山服务年限 2.44 年；产品方案为萤石矿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30.09 元/吨(矿山价，不含增值税及运输费)；折现率 8.00%；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为 1.00；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60%。

9、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永昌县钧泽萤石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整。

经计算，确定“永昌县钧泽萤石矿采矿权”需要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资源储量为 13.42 万吨，需要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0.1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10、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即从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拟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11、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永昌县钧泽萤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孟斌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心国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复核人：孟斌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高级工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